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 5 千元，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 億 1,960 萬 1 千元及 2,070 億 3,530 萬 4 千元。謹就下列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6 款、經濟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主管歲入實現數 7,533 萬 8 千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賸餘土方等價款及工程案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歲出法定預算數 588 億 1,078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75 億 2,502 萬 6 千元、應付數 85 億 4,841 萬 7 千元、保留數 22 億 6,554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583 億 3,899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99.20%(詳表 1)，謹評析如後：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經濟部主管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改制後名稱)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濟部	8,610,382	8,290,278	53,875	206,822	8,550,975
工業局(產業發展署)	5,844,276	4,733,418	221,111	722,353	5,676,88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92,325	670,911	-	17,340	688,251
智慧財產局	30,496	30,496	-	-	30,496
水利署及所屬	36,438,230	28,019,774	8,208,205	22,433	36,250,412
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81,380	862,097	-	1,043	863,14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7,978	444,807	45,726	66,920	557,453
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578,960	331,640	19,500	215,933	567,073
能源局(能源署)	5,176,759	4,141,605	-	1,012,704	5,154,309
合計	**58,810,786**	**47,525,026**	**8,548,417**	**2,265,548**	**58,338,991**

說　　明：經濟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一、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辦理「數位建設」計畫之工作或效益指標值訂定未盡核實，允宜定期參酌計畫執行實況，滾動檢討設定合宜績效目標，俾妥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下稱技術司)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綠能建設」15億1,400萬元及「數位建設」59億8,694萬元，合共75億94萬元，辦理各項科技專案之補助計畫(均為獎補助費)，決算數審定數74億9,224萬9千元(均為實現數)，賸餘數869萬1千元，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比率99.88%(詳表1)。經查：

表1　技術司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實現率
			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綠能建設		**1,514,000**	**1,510,224**	**3,776**	**1,514,000**	**99.75**
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0.00
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建置計畫		188,000	188,000	0	188,000	100.00
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		588,000	587,967	33	588,000	99.99
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		338,000	334,257	3,743	338,000	98.89
數位建設		**5,986,940**	**5,982,025**	**4,915**	**5,986,940**	**99.9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00.00
產業數位轉型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	560,000	555,096	4,904	560,000	99.12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	1,370,000	1,369,989	11	1,370,000	100.00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	296,100	296,100	0	296,100	100.00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3,020,840	3,020,840	0	3,020,840	100.00
	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	630,000	630,000	0	630,000	100.00
合計		**7,500,940**	**7,492,249**	**8,691**	**7,500,940**	**99.88**

資料來源：經濟部前瞻第4期特別決算。

(一)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果概述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分別於「綠能建設」項下辦理「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等 4 項計畫及「數位建設」項下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 6 項計畫，合共 10 項科專計畫；據經濟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資料，重要執行成果包括：「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完成高功率燃料電池模組測試平台等 7 項設備驗證測試，並建置國內首座 150 瓩(kW)高功率燃料電池測試驗證場域，提升產業研發驗證能量；「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設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並新增研發投資 478 億元、高階研發人力 1,176 人及帶動採購與投資 3,876 億元等(詳表 2)。

(二)部分「數位建設」計畫績效目標值設定偏低，恐難有效評核計畫執行成效

技術司執行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各項計畫，決算執行率雖高達 99%以上，惟經檢視各計畫設定之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3)，仍具待檢討改善處，說明如下：

1. 審計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1]，經濟部辦理「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2]」前因 110 年度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實際值均已為原計畫目標值之數倍，經濟部爰於 112 年間辦理計畫變更上修計畫全程目標值，惟該次修正後仍似存低估情事，經審計部函請檢討研議依實況調修計畫後，經濟部業依實際推動情形再次調高績效指標之全程目標值。
2. 復檢視經濟部函送本院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及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除上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

[1]參閱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 90-92 頁。
[2]「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70.85 億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 30.20 億元，全數執行完竣。

計畫」經審計部促請研議調修計畫目標外，「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及「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各計 1 項、「Å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計 2 項及「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計 5 項工作或效益指標，提前於 112 或 113 年度即達成計畫全程累計 5 年(至 114 年度)總目標值，甚有單一年度即達全程目標情形，允待參酌計畫已過執行期間檢討調修合宜績效目標值，俾利後續評估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之有效性。

綜上，技術司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項下推動「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 10 項計畫，預算數合共 75 億 94 萬元，決算審定數合共 74 億 9,22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9.88%，惟所辦「數位建設」計畫存有部分工作或效益指標目標值設定偏低情事，允宜定期參酌計畫執行實績，滾動檢討調修合宜績效目標值，俾妥適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投入。

表 2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計畫執行成果簡表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說明
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開發以煙道氣捕獲之 CO_2 作為原料，再利用合成化學品(如甲烷、乙/丙烷及甲醇等)之關鍵觸媒與製程技術，並透過與石化/鋼鐵產業進行場域實證，作為 CO_2 碳源新產業經濟之發展基礎。累計帶動國內 4 家廠商完成碳循環先導示範場域建置，促成投資 27 億元以上。
鋰金屬固態電池小型試量產線建置計畫	完成 1MWh 鋰金屬固態電池試量產線建置，透過試驗產線運作可為我國鋰電池產業帶來示範作用，加速驗證鋰金屬固態電池技術，並提供給國內電池廠業者進行電池製程可行性測試，補足國內業者在技術投入與驗證資源之缺口，降低產業大規模投資風險。
氫能動力車載平台測試驗證及環境建構計畫	完成「高功率燃料電池模組測試平台」等 7 項設備驗證測試，並建置國內首座 150kW 高功率燃料電池測試驗證場域，提升燃料電池產業研發驗證能量。建置氫能三電系統開發測試及驗證場域，搭配即時監控加速運算設備與虛實整合測試系統，加速動力系統發展，縮短開發驗證時程，並完成周邊輔助組件之機械模組測試能量，提升測試速度與效率。
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	推動國內石化、鋼鐵等廠商投入碳捕捉利用技術，累計協助 3 家業者投入建置噸級碳捕獲再利用示範場域，促成投資超過 4.9 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說明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	開發具備長效、準確、可戶外廣布之空品、水質感測器，結合國內廠商擴大感測器布建應用累計達 5,767 台，提供產業溯源分析、自主環境管理應用與推動國際合作。累計技術移轉金 2,073 萬元，促成投資 1 億 5,900 萬元。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	建置全球首創異質整合少量多樣試產線光罩共乘服務，提供 4 種 AI 與 IoT 參考設計，累計協助 90 家中小型新創相關業者，以及協助材料、設備業者開發驗證，研發成果收入計 2.8 億元，促成投資 66 億元。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	全球首創車載透明顯示虛實融合互動系統，協助業者轉型鏈結電動車廠 β-site 實證；開發關鍵易拆解材料及循環技術，建構全球首座液晶面板拆解組裝製程驗證線，循環再利用率 90%；於玻璃基板之高階晶片封裝技術，協助 3.5 代面板產線轉型全球第一條半導體封裝產線，促進投資逾 62 億元。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	開發「振動、力、視覺、動態 3D 掃描」等 4 項關鍵工業感測器，累計試產驗證 2,300 組，並與系統整合(SI)業者合作，擴散導入 80 家次廠商智慧化應用及數位升級，涵蓋工具機/零組件、產業機械、機器人、自動化、半導體/PCB 等產業，累計技術移轉金 2,608 萬元，促成投資 9.6 億元，並協助 10 家業者內建國產感測方案，開發智能化產品輸出國際。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設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亞太首座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提升臺灣全球最先進記憶體製程技術及 AI 軟硬體核心研發能量，與臺廠技術合作 163 案、新增研發投資 478 億元、帶動採購及投資 3,876 億元、新增高階研發人力 1,176 人、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 6,600 人次。
Ａ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	開發國際領先高頻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 8 吋製程，協助科技業者導入低軌衛星通訊，全球首創以軟體設定晶片線路設計公版，協助中小企業縮短開發時程 50%，推動國際設備大廠在臺建置研發中心，研發成果收入共計 2.3 億元，促成投資 79.7 億元，新增國際大廠在臺採購 133 億元以上及 50 家以上國內廠商切入國際供應鏈。

說　　明：部分計畫執行成果係累計前瞻第 3 至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

表 3　技術司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計畫工作及效益指標項目達成情形表

計畫名稱(計畫期程)	指標項目	指標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2年度實際值	累計至113年度實際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110-114年度)	AI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技術開發與服務	層數及良率	RDL≧4、良率>90%	RDL=4、良率=72%	RDL=4、良率=76%	RDL≧3、良率>60%	RDL=4、良率=72%	RDL≧3、良率>70%	RDL=4、良率=76%
	產業促成投資效益	億元	35	51	85	5	31.5	15	34
	系統效能媒合	案	4	3	4	1	1	1	1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	完成嵌入式即時資訊融合系統開發與應用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計畫名稱（計畫期程）	指標項目	指標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2年度實際值	累計至113年度實際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計畫(110-114年度)	完成內嵌感測智慧顯示次系統開發與應用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多場域應用開放式系統架構建立與應用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任意形態零組件製造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5	5	5	1	1	-	-
	完成任意形態系統整合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7	5	7	1	1	2	2
	完成建置任意形態測試驗證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7	6	7	3	3	1	1
	完成易拆解模組結構材料開發與驗證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循環面板易拆解製程設計與驗證	%	100	60	80	100	100	100	100
	完成易拆解面板材料與製程驗證設施建置(設備數量)	臺	7	6	7	2	2	1	1
	智慧財產(專利申請)	件	129	141	185	30	46	31	44
	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件	116	191	244	25	73	27	53
		億元	2.13	3.34	4.67	0.48	1.45	0.47	1.34
	促成投資(輔導產業鏈整體投資)	億元	57.13	69.99	105.10	15.00	27.64	15.23	35.10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件	15	11	17	5	5	5	6
		億元	12.00	9.61	13.69	3.50	4.73	3.50	4.08
	促進就業	人	235	278	371	60	95	60	93
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110-114年度)	推動工業感測器小量導入應用	家	150	100	140	40	40	40	40
	協助導入工業感測器智慧化應用之技術服務	件	54	59	77	13	20	13	18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110-114年度)	累計推動國際級大廠來臺灣設立研發中心	家	3	2	2	2	2	2	2
	至114年新增帶動研發投資	億元	500.6	353.02	478.87	100	209.21	100	125.85
	至114年新增研發及營運人才	人	1,296	742	1,176	200	402	392	434
	至114年在臺新增	億元	4,206	2,773	3,876	820	909	800	1,103

計畫名稱（計畫期程）	指標項目	指標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累計至112年度實際值	累計至113年度實際值	112年度		113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生產及製造投資金額(含直接及間接)								
A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110-114年度)	協助國際設備大廠來台設立demo lab	家	2	3	3	0	2	0	0
	研發超高頻元件技術	頻率(GHZ)	320	161	241	160	161	240	241
	研發可調適電路基板技術	傳輸速度(Gbps)	5	3	4	3	3	4	4
	促成高頻半導體投資	億元	6	達18億	26.78	1.4	7.96	1.4	6.97
	促成可程式化異質整合技術投資	億元	6	13.19	17.59	1.4	8.83	1.4	4.3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及113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

二、產業發展署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惟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預期目標，且高階銲接人才檢定比率偏低，允待賡續研謀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智慧電動巴士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及「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等3項，預算數合共6億5,757萬元，決算審定數6億4,116萬5千元(含實現數6億2,976萬7千元及保留數1,139萬8千元)，賸餘數1,640萬5千元(詳表1)，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比率97.51%。經查：

表1　產發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預算實現率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智慧電動巴士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	416,300	391,525	0	13,377	404,902	11,398	94.05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126,720	123,742	0	2,978	126,720	0	97.65
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	114,550	114,500	0	50	114,550	0	99.96
合計	**657,570**	**629,767**	**0**	**16,405**	**646,172**	**11,398**	**95.77**

資料來源：產發署提供。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係推動產業升級及協助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補助示範型計畫有關國產化等技術評估作業規定，輔導大型或中小型等電動巴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商投入升級開發、加速進入國內外大廠供應鏈體系。112 至 113 年底止協助廠商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等政府資源計畫計通過核定 9 案，包含整車 2 案、電能次系統 3 案、智慧次系統 1 案、動力次系統 1 案及整車控制次系統 2 案；促成國產關鍵零組件搭載整車載台及成運電動中巴搭載捷能動力系統等。
2.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係成立產業輔導團，推動跨業合作，優化產業製造質量，並推動水下基礎高階技術人員訓練中心，建立產業銲接人力輔導機制及強化品質檢測驗證稽核能力，以精進產業技術基盤並維持技術穩定性。112 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水下基礎製造廠商相關技術輔導 10 案次，提供水下基礎相關產業申請支援人力計 95 人次，完成學術訓練師資規劃及培訓共 5 人次，完成銲接技術人員訓練 8 梯次計 84 人次。
3. **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係推動電動物流車產業亮點示範，協助國內車廠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車輛，並聯合物流業者共同推動電動物流車示範運行。112 至 113 年底止，推動 2 家業者通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之主題式研發計畫，預計投入 88 輛電動小貨車於物流場域示範運行，應用場域包含一般物流配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配送及共享自行車調度。

(二)前瞻第 3 及 4 期賡續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

輔導計畫」，惟輔導業者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預期目標，且高階銲接人才檢定比率偏低，允待賡續研謀改善，俾利產業穩健發展

為因應政府推動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國產化之政策，產發署於前瞻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經費 2 億 7,922 萬元，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期透過成立技術輔導團，以強化跨業整合與技術升級，預計帶動水下基礎 110 至 113 年度產值累計達 1,574 億元以上，並藉由推動水下基礎高階 6G/6GR 銲接人才訓練達 140 人次暨技能檢定，以促進國內銲接人才工藝技能提升。

惟據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3]，產發署於 110 至 113 年間合共輔導 25 家業者，並帶動業者直接或間接取得訂單，累計增加產值 220 億餘元，較計畫目標值累計 1,574 億元，減少 1,353 億餘元(減幅 85.96%)，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訂單取得未如預期所致。又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工程接頭形式複雜，現場施作之部分高階銲接人才須具備 6G、6GR 以上之銲接技能並檢定通過，方可進行水下基礎之製造及銲接製程，而產發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委託執行單位辦理高階銲接技術人才培訓共 144 人次，惟參與培訓課程且通過檢定人數共 118 人，其中通過 4G 檢定者計 81 人(占 68.64%)，通過 6G 或 6GR 檢定者計 37 人(占 31.36%)，通過高階銲接人才檢定僅三成餘(詳表 2)，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另據產發署提供之「綠能產業推動計畫」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盤點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供應鏈發展現況，我國供應商已實質建立單樁式及套筒式水下基礎及基樁之量產技術與

[3]參閱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 73-74 頁。

能力。惟為因應風力機大型化及往深水海域設置浮動光電之發展趨勢，允待持續協助離岸風電在地水下基礎製造業者提升發展固定式及浮動式風場所需技術、設備及人才訓練等能量，以促使產業穩健發展。

綜上，產發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辦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預算數合共 6 億 5,757 萬元，決算審定數 6 億 4,116 萬 5 千元，決算審定數占預算比率之 97.51%，其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輔導業者帶動水下基礎產值未達預期目標，且高階銲接人才檢定比率偏低，允待賡續研謀改善，並持續協助離岸風電在地水下基礎製造業者提升發展固定式及浮動式風場所需技術、設備及人才訓練等能量，俾利產業穩健發展。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銲接技術人才培訓及檢定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培訓人數	通過檢定人數(A)	通過 4G 人數(B)		通過 6G 或 6GR 人數(C)	
				占比 (B/A×100)		占比 (C/A×100)
合計	**144**	**118**	**81**	**68.64**	**37**	**31.36**
110	20	19	18	94.74	1	5.26
111	40	33	24	72.73	9	27.27
112	42	32	19	59.38	13	40.63
113	42	34	20	58.82	14	41.18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分機：1926 黃芝穎）

三、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部分改善受益戶尚未接水，且迄 113 年底部分市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未及 85%，允宜妥為檢討計畫推動成效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於前瞻第 4 期「水環境建設-

水與發展」辦理11項計畫，預算數183億8,357萬元，決算數183億1,767萬1千元(包含實現數164億6,428萬3千元、應付數18億4,056萬9千元及保留數1,281萬9千元)，占預算數比率99.64%，賸餘數6,589萬9千元。經查：

(一)水利署前瞻第4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執行概況

彙整水利署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之11項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迄113年底累計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1)，並說明如下：

1.11項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共527億8,268萬5千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共523億8,828萬8千元，預算執行率達99.25%。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住民營運計畫受風災影響，致相關補助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前瞻第4期特別決算應付數為9億1,308萬元，占第4期預算數38億5,700萬元比率達23.67%，允宜於兼顧工安下加速辦理。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等2項計畫原預計於113年底完成，惟迄113年底應付保留數仍超過5億元[4]，至其餘計畫已完成第1至4期預期績效值，多數計畫預計於114年度完工，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1　水利署於前瞻第4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11項計畫迄113年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第1至4期 編列預算數	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執行數(含1至4期)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執行率

[4]依據水利署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114年6月會計月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以前年度應付數已分別支用3.08及8.70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第1至4期 編列預算數	截至113年12月底累計執行數(含1至4期)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執行率
水與發展	**52,782,685**	**50,547,719**	**1,840,569**	**52,388,288**	**99.25**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104-114)	4,919,034	4,690,883	204,768	4,895,651	99.52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112)	20,097,400	19,535,049	530,491	20,065,540	99.84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0-114)	1,728,000	1,640,719	10,475	1,651,194	95.56
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108-112)	1,818,263	1,663,096	60,602	1,723,698	94.8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113)	1,888,018	1,851,846	23,805	1,875,651	99.34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108-114)	11,876,353	11,743,105	72,472	11,815,577	99.49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108-114)	1,830,000	1,825,512	-	1,825,512	99.7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5,357,000	4,396,306	913,080	5,309,386	99.11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110-114)	459,450	443,700	9,071	452,771	98.55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110-114)	738,920	691,877	15,805	707,682	95.77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110-115)	2,070,247	2,065,626	0	2,065,626	99.78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部分無自來水地區改善受益用戶迄113年底接水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俾維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水利署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彙整該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推動情形(詳表2)，並說明如下：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推動期程106至110年度，於前瞻第1至3期共編列72億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65億3,144萬3千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之推動期程111至113年度，於前瞻第3至4期共編列53.57億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53億938萬6千元。

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

預計改善 11 萬 6,000 戶，實際共辦理改善供水件數為 2,771 件，總受益戶數達 20 萬 4,762 戶，惟迄 113 年底實際接水戶數為 19 萬 53 戶，平均接水率為 92.82%，其中「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之平均接水率 84.93%偏低；另以前瞻各期接水率觀之，第 4 期各供水改善項目受益戶數之接水率均未及九成，「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之接水率甚至僅 63.29%，亟待研謀提升接水率之善策。

3. 復據 113 年底各市縣供水普及率(詳表 3)，平均供水普及率達 95.78%，多數市縣供水普及率超過 85%，惟屏東縣及南投縣供水普及率分別僅 71.65%及 82.26%，較其他市縣低，仍待研謀改善，俾維民眾用水品質及安全。

表 2　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推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前瞻期別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項目	預計改善戶數	辦理件數	受益戶數	接水戶數	接水率
第1期	2,300,000	1,752,442	自來水延管工程	2.5 萬	747	16,008	20,719	129.43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72	8,239	8,053	97.74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48	16,929	12,883	76.10
第2期	3,400,000	3,343,844	自來水延管工程	2.9 萬	680	22,136	23,068	104.21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26	10,451	11,572	110.73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7	31,487	24,974	79.32
第3期	3,000,000	2,925,578	自來水延管工程	2.5 萬	399	19,885	19,507	98.10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07	7,788	7,199	92.44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7	20,566	21,084	102.52
第4期	3,857,000	3,818,965	自來水延管工程	3.7 萬	429	14,037	10,192	72.61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51	2,160	1,367	63.29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8	35,076	29,435	83.92
合計	**12,557,000**	**11,840,829**	**自來水延管工程**	**11.6 萬**	**2,255**	**72,066**	**73,486**	**101.97**
			補助地方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356**	**28,638**	**28,191**	**98.44**
			補助地方辦理辦理自		**160**	**104,058**	**88,376**	**84.93**

			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合計		2,771	204,762	190,053	92.82

說　　明：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包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分別各編列預算數 15 億元，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14 億 3,515 萬 7 千元及 14 億 9,042 萬 1 千元。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表 3　迄 113 年底各市縣供水普及率明細表　　單位：%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市縣別	供水普及率
基隆市	99.52	苗栗縣	87.62	嘉義縣	92.09	宜蘭縣	96.00
新北市	97.30	臺中市	96.32	臺南市	99.06	連江縣	86.43
臺北市	99.71	**南投縣**	**82.26**	高雄市	96.96	金門縣	94.57
桃園市	98.27	彰化縣	95.02	屏東縣	**71.65**	澎湖縣	92.89
新竹市	99.19	雲林縣	95.41	臺東縣	85.05	**小計**	**95.78**
新竹縣	91.61	嘉義市	99.96	花蓮縣	90.24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統計年報及水利署 113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

綜上，水利署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辦理 11 項計畫，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 183 億 8,357 萬元及 183 億 1,767 萬 1 千元，其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應付保留數比逾二成，且迄 113 年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受益戶數之接水率容有提升空間，又屏東縣及南投縣供水普及率仍相對其他市縣低，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賡續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研謀提升接水率之善策。

四、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投入逾 490 億元辦理地方水患治理，惟執行成效容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精進

水利署於前瞻第 4 期「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項下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數 173 億 5,700 萬元，決算數 172 億 6,642 萬 8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1 億 7,310 萬 6 千元、應付數 60 億 8,370 萬 8 千元及保留數 961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99.48%，賸餘數 9,057 萬 2 千元。經查：

(一)水利署前瞻第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應付保留數比逾35%，亟待改善

水利署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編列498億700萬元(詳表1)，累計決算數共495億2,945萬千元，其中第1期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以下簡稱應付保留數比)達77.89%，雖第2及3期應付保留數比已明顯下降，但第4期上升至35.11%，詢據該署說明略以，主要係因地方政府未即時辦理請款事宜，或部分治水工程案件受管線遷移或廠商施工量能不足等限制，致應付保留數比較高，亟待研謀改善。

表1　水利署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第1期	2,050,000	414,112	1,596,713	2,010,825	**77.89**
第2期	13,950,000	11,924,945	1,954,629	13,879,574	14.01
第3期	16,450,000	15,000,111	1,372,521	16,372,632	8.34
第4期	17,357,000	11,173,106	6,093,322	17,266,428	**35.11**
合計	**49,807,000**	**38,512,274**	**11,017,185**	**49,529,459**	**22.12**

資料來源：審計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前瞻第1至4期取消或未完工之補助計畫以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為主，計畫前置作業及進度控管機制容有改進空間

彙整水利署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113年底各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詳表2)，並說明如下：

1. 前瞻第1至4期核定補助計畫共2,566件，以治理工程1,407件為最多，應急工程852件次之；第1至4期共取消14件，主要係因地方民眾無法取得共識，故辦理取消。
2. 迄113年底仍有前瞻第4期2件規劃及檢討補助計畫尚未發包(已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至已發包未完工之補助

計畫共 215 件，其中 197 件屬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並以治理工程 112 件為最多，至 18 件屬前瞻第 3 期規劃及檢討補助計畫，尚未完工原因，據水利署說明因其涉及用地範圍訂定，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地方政府持續依審議委員意見修正中。

3. 鑑於地方政府辦理防洪治理或應急工程時，用地取得常遇都市計畫變更或民眾抗爭等外部因素，又部分淹水改善工程執行期間時有自來水管或電力等管線需辦理遷移，影響工程進度或導致解約等，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妥為向民眾溝通協調，以利達成共識，俾加速推動治理。

表 2　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迄 113 年底各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

期別	項目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迄 113 年底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	未完工
第 1 期	規劃及檢討	49	49	49	0	0
	治理工程	263	262	262	1	0
	應急工程	0	0	0	0	0
	非工程措施	0	0	0	0	0
	生態檢核	17	17	17	0	0
	小計	329	328	328	1	0
第 2 期	規劃及檢討	38	38	38	0	0
	治理工程	470	468	468	2	0
	應急工程	197	195	195	2	0
	非工程措施	11	11	11	0	0
	生態檢核	18	18	18	0	0
	小計	734	730	730	4	0
第 3 期	規劃及檢討	52	52	34	0	18
	治理工程	431	428	428	3	0
	應急工程	256	255	255	1	0
	非工程措施	9	9	9	0	0
	生態檢核	23	23	23	0	0
	小計	771	767	749	4	18
第 4 期	規劃及檢討	57	55	13	0	42
	治理工程	243	243	131	0	112
	應急工程	399	394	351	5	43
	非工程措施	14	14	14	0	0
	生態檢核	19	19	19	0	0
	小計	732	725	528	5	197
合計	**規劃及檢討**	**196**	**194**	**134**	**0**	**60**
	治理工程	**1,407**	**1,401**	**1,289**	**6**	**112**
	應急工程	**852**	**844**	**801**	**8**	**43**

期別	項目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迄113年底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	未完工
	非工程措施	34	34	34	0	0
	生態檢核	77	77	77	0	0
	小計	2,566	2,550	2,335	14	215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近年極端降雨加劇地勢低窪地區淹水情形，允宜通盤檢討治水經費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

依據水利署提供107至113年度颱風或豪雨造成重大淹水事件(詳表 3)，多數淹水原因為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並以107年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及113年凱米颱風尚受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且適逢大潮等原因，致造成淹水面積最鉅，比較二淹水事件差異，113年凱米颱風24小時累積雨量增加，但淹水面積、時間及戶數均呈減少，惟淹水最高深度仍達 307公分，歷年最高；雖水利署於前瞻第1至4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投入超過490億元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工作，但鑑於極端氣候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頻仍，地勢低窪地區發生淹水情形屢見，仍宜通盤檢討相關治水經費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研謀治理善策。

表3　水利署統計107至113年度颱風或豪雨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概況表

單位：公頃；公分；小時；戶數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24小時累積最大雨量(地點)	淹水情形					
			淹水原因	淹水縣市	淹水面積	最高深度	最長淹水時間	淹水戶數
107	0823熱帶低氣壓豪雨	848毫米(曾文觀測站-臺南市)	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致排水不及，沿海地層下陷區適逢大潮	雲林縣	1,912	50	24	840
				嘉義縣	33,296	160	120	20,000
				臺南市	9,997	150	54	11,559
				高雄市	667	210	22	893
				小計	45,872	210	120	33,292
111	尼莎颱風外圍環流豪雨	851毫米(樂水分校觀測站-宜蘭縣)	地勢低窪、區域降雨影響致地下水位抬升、堤內排水匯入溪洲排水處高程過低形成倒灌缺口、缺乏內水處置措施及橋梁阻水現象	宜蘭縣	33.6	80	17	4
				小計	33.6	80	17	4
112	0910豪雨	341.5毫米(鹿寮觀測站-臺南市)	白河地區降雨量超過25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水流來不及宣洩，導致積淹水災情	雲林縣	6	27.5	8	–
				嘉義市	1	54.9	4.9	–
				嘉義縣	189.5	260	22.7	12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24小時累積最大雨量（地點）	淹水情形					
			淹水原因	淹水縣市	淹水面積	最高深度	最長淹水時間	淹水戶數
				臺南市	6.3	216	32.05	12
				小計	202.8	260	32.05	24
113	凱米颱風	1,414毫米（多納林道觀測站-高雄市）	1.長延時、強降雨造成雨量過大，超過各類排水保護標準 2.跨河構造物束縮河道、形成瓶頸，以及大型雜木卡在橋墩及橋樑，導致主流水位壅高，影響支流排水 3.西南部地區天然地勢低窪，強降雨逕流漫淹，並受到天文大潮影響，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	宜蘭縣	13.68	100	28	24
				臺中市	1.93	50	11	7
				南投縣	10.85	100	20	1
				彰化縣	54.55	120	41	571
				雲林縣	492.94	137	59	1,590
				嘉義縣	379.5	168	57	1,629
				臺南市	335	275	59.53	328
				高雄市	486	307	42.75	1,680
				屏東縣	45.12	52	49	165
				花蓮縣	0.03	54	6	0
				小計	1,819.6	307	59.53	5,995

說　　明：詢據水利署說明，上表資料係以該署統計作成專題報告之颱風或豪雨事件為主，故其餘淹水或災情相對不嚴重者，尚無納入表達；另「最高深度」及「最長淹水時間」之「小計」欄，係列示歷年最高或最長之數據。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共編列預算498億700萬元，決算數共495億2,945萬千元，惟第4期應付保留數比達35.11%，較前2期上升，且迄113年底仍有部分第3及4期核定補助計畫尚未完工，鑑於近年短延時強降雨頻仍，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淹水，允宜通盤檢討治水經費執行成效，因地制宜研謀善策精進，並強化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機制。

五、水利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部分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第4期應付保留數比逾四成，允宜加強計畫進度控管機制

水利署於前瞻第4期「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數5億9,470萬元，決算數5億7,097萬元(包含實現數3億424萬7千元及應付數2億6,672萬3千元)，占預算數比率96.01%，賸餘數2,373萬元。經查：

(一)水利署前瞻第4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付保留數占預

算數比逾四成，亟待加速辦理

水利署自 106 年起於前瞻「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項下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至 4 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4 億 4,418 萬 6 千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75 億 6,403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80.09%，惟查該計畫於前瞻第 4 期應付保留數為 2 億 6,672 萬 3 千元，占當期預算數 5 億 9,470 萬元比率高達 44.85%，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市縣政府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多屬跨年度辦理，又受氣候因素影響，致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應付保留數偏高。鑑於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將於 114 年度屆期，允宜積極控管各市縣政府執行效率，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控管改善

彙整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計畫執行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水利署於前瞻第 1 至 4 期核定補助各市縣計畫共 347 件，取消辦理 8 件均屬第 1 及 2 期，主要係因涉及相關生態議題與環保團體溝通所需時間冗長，或設計規劃內容與地方民意未即時整合，故地方政府主動提出取消，至其餘 339 件核定補助計畫迄 113 年底均已發包，惟尚未完工件數達 33 件，均為第 4 期核定補助計畫，亟待加速辦理。
2. 迄 113 年底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共 75 億 5,529 萬 5 千元，各市縣累計實現數為 71 億 3,332 萬 2 千元，應付保留數為 2 億 6,912 萬 2 千元(包含第 3 期 239 萬 9 千元及第 4 期 2 億 6,672 萬 3 千元)。另統計前瞻第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仍有 33 件補助計畫尚未完成，以各市縣未完工件數觀之，其中以

臺中市未完工計畫達 8 件最多，新竹市 4 件次之，未完工比率超過 15%之市縣則包含臺中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5]，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加強，鑑於 114 年度尚有其他新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中，允宜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利推動。

表 1　水利署前瞻第 1 至 4 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各市縣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迄 113 年底執行情形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迄 113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辦理	未完工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件數	占比				
基隆市	8	8	8	0	0	0.00	42,597	42,597	0	0
新北市	32	31	30	1	1	3.23	812,349	781,173	1,587	29,589
台北市	0	0	0	0	0	0.00	0	0	0	0
桃園市	25	25	24	0	1	4.00	770,839	744,795	13,079	12,965
新竹市	40	39	35	1	**4**	10.26	958,670	945,498	2,995	10,177
新竹縣	18	18	17	0	1	5.56	384,314	375,266	237	8,811
苗栗縣	19	18	15	1	3	**16.67**	269,362	264,163	4,352	847
臺中市	31	30	22	1	**8**	**26.67**	457,055	418,014	25,528	13,513
南投縣	4	4	4	0	0	0.00	82,426	82,426	0	0
彰化縣	20	19	17	1	2	10.53	793,180	676,628	89,498	27,054
雲林縣	15	15	15	0	0	0.00	377,778	370,219	0	7,559
嘉義市	9	8	8	1	0	0.00	106,164	105,767	164	233
嘉義縣	19	19	16	0	3	**15.79**	556,076	446,084	91,554	18,438
臺南市	19	18	15	1	3	**16.67**	261,250	254,942	4,546	1,762
高雄市	18	18	15	0	3	**16.67**	352,226	347,325	441	4,460
屏東縣	9	9	9	0	0	0.00	382,383	380,814	237	1,332
臺東縣	6	5	5	1	0	0.00	14,962	14,343	0	619
花蓮縣	17	17	16	0	1	5.88	436,703	430,216	3,714	2,773
宜蘭縣	17	17	15	0	2	11.76	223,618	217,339	1,607	4,672
連江縣	12	12	11	0	1	8.33	149,528	119,776	29,583	169
金門縣	7	7	7	0	0	0.00	114,824	112,454	0	2,370

[5]依據審計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及嘉義縣共 2 件計畫工程施工量能不足，新竹縣及苗栗縣計 4 件計畫規劃設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完成成果報告，另臺中市等 3 市縣 4 件爭取 114 年度經費辦理工程案件尚未經審查認可，及宜蘭縣等 5 市縣共 9 件計畫工程案件經同意發包而未完成決標作業。

市縣別	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迄113年底執行情形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迄113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已發包	已完工	取消辦理	未完工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件數	占比				
澎湖縣	2	2	2	0	0	0.00	8,991	3,483	0	**5,508**
合計	**347**	**339**	**306**	**8**	**33**	**9.73**	**7,555,295**	**7,133,322**	**269,122**	**152,851**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於前瞻第1至4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94億4,418萬6千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75億6,403萬8千元，惟其中前瞻第4期應付保留數比高逾四成，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強化計畫進度控管機制，以利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水環境改善計畫。

（分機：1922　羅玉姍）

六、園管局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成效未如預期，且屢有撤案情事，允宜檢討強化，以確保計畫成效

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發署，產業園區業務於同日起移由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下稱園管局)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賡續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6]，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稱強化公設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下稱平價園區方案)等4項分支計畫，期程106至114年8月，總經費163億3,686萬元[7]。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編列27億5,277萬元，決算數26億1,999萬6千元(含應付保留數9億3,206萬6千元)，決算占預算比率95.18%。經查：

[6] 本計畫共有4項分項計畫，包含「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及「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7] 本計畫原定總經費為164億6,809億元，園管局於113年12月16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131032966號函修正總經費為163億3,686萬元。

(一)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執行概況

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係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透過補助既有與開發中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興建，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平價園區所需經費，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達到產業升級轉型目標。截至 113 年底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1. **強化公設方案**：核定 103 案，已全數完工。
2. **平價園區方案**：核定 19 案，已完工 17 案，施工中 2 案；另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排除無須報編 9 案，其餘 10 案均完成報編程序。
3. **補助所轄工業區公共設施案件**：核定 106 案，已完工 99 案，施工中 7 案。

(二)鼓勵未登記工廠進駐產業園區，惟進駐家數偏低，且截至 113 年底全國未申請納管或待追蹤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尚有 5 千餘家，占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逾一成，亟需加強輔導

為鼓勵未登記工廠進駐產業園區，園管局於「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申請計畫書應載明工業區/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等[8])。據該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共補助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 5 案，核定補助 43.86 億元，實際補助

[8]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前點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2.工業區發展政策(須包含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工業區更新活化策略等)。…(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2.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只租不售面積比例說明)。

42.40億元,吸引59家未登記工廠進駐,進駐面積25.80公頃(詳表1)。惟前述5處園區，除仁武園區係新設園區，正值招商階段，進駐家數較多外[9]，其餘如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及光華樂活創意園區二期園區因設置久遠，尚無閒置地可供出租，分別僅1 家進駐[10]，顯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策略之相關配套措施不足，進駐成效欠佳。

復據經濟部產發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全國列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含低污染及非屬低污染)共 4 萬 5,688 家，其中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中尚有 4,892 家未提出申請納管；另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中則有 169 家工廠因申請轉型等被駁回或撤件等，須持續追蹤列管,合共5,061家,占全國未登記工廠家數11.08%,已超逾一成。鑒於全國尚有 5 千餘家既有未登記工廠迄未申請納管及待持續追蹤列管，允宜加強輔導，並持續提供合宜產業用地，促使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表1　前瞻特別預算第1至4期(106至113年度)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案件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數；公頃

園區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撥款金額	未登記工廠進駐	
			家數	面積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2,630,400	2,601,055	1	0.05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二期園區智慧及節能路燈建置計畫	15,496	15,496	1	0.12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公共設施計畫	379,600	379,600	9	1.08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31,500	18,900	5	1.49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328,959	1,224,595	43	23.06
合計	**4,385,955**	**4,239,646**	**59**	**25.80**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9]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計畫期程113年1月至119年12月)係利用永達技術學院退場之仁武校區活化轉型，原預計輔導未登記工廠家數60家，截至113年底實際進駐43家。

[10] 依審計部112年度辦理園管局及所屬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略以，該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方案,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作業，存有未設定目標值、輔導進駐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亟待研謀妥處。

(三)屢有計畫撤案，園管局雖啟動關懷機制協助申請，惟未見改善，且多數撤案係因書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所致，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俾提升計畫成效

參據園管局統計，前瞻第 1 至 4 期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撤案件數分別為 10 案及 30 案(詳表 2)，合共占全部核定案件 228 案之 17.54%；以期別觀之，撤案集中於第 4 期，以平價園區方案 21 案(10 個市縣政府)為最多。前述撤案原因包含用地取得困難、行政院或地方政府政策調整、地方政府自籌款不足、計畫辦理內容未與地方居民達成共識等，經濟部園管局雖持續啟動關懷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惟撤案頻仍，未見明顯改善。

此外，復據園管局提供平價園區方案撤案說明，其中因相關法定書件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者，共有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計畫」、桃園市「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臺中市「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彰化縣「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及臺南市「沙崙健康產業園區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等 13 案(詳表 3)，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表 2　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撤案統計表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項目 / 預算期別	強化公設方案			平價園區方案		
	市縣名稱	案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市縣名稱	案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第 1 期	桃園市 新竹縣 臺中市 高雄市	5	106,265	-	-	-

項目 預算期別	強化公設方案			平價園區方案		
	市縣名稱	案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市縣名稱	案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第 2 期	宜蘭縣 雲林縣	3	285,980	新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7	2,119,699
第 3 期	臺中市	1	885,780	新竹縣 臺中市	2	41,687
第 4 期	雲林縣	1	6,378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屏東縣	21	1,084,915
合計		**10**	**1,284,403**		**30**	**3,246,301**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表 3　前瞻特別預算第 4 期平價園區方案撤案明細表

市縣名稱	園區名稱、補助情形及撤案理由
新北市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9,637,000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9,053,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桃園市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4,979,600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2,980,4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6,464,8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1,90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1,534,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基隆市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34,850,000 元，因縣府政策改變爰申請撤案。
臺中市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9,00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

市縣名稱	園區名稱、補助情形及撤案理由
	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33,095,4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34,675,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40,18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案，申請補助項目為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申請補助金額為 12,283,644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引道)」案，申請補助項目為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申請補助金額為 296,015,000 元，因用地取得問題爰申請撤案。
彰化縣	「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63,49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南投縣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7,64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雲林縣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0,376,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嘉義縣	「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15,858,000 元，因行政院政策變更爰申請撤案。
臺南市	「沙崙健康產業園區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53,300,000 元，因相關法定書件尚在審查中，未及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完成工作項目爰申請撤案。
	「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 2 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案，申請補助項目為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核定補助金額為 272,790,000 元，因市府評估相關工作項目難以於補助期限屆滿前執行完畢爰申請撤案。
	「綠能產業園區計畫」案，申請補助項目為申請設置規劃費，核定補助金額為 24,813,200 元，因計畫無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爰申請撤案。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

綜上，園管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其中強化公設及平價園區方案多數計畫雖已完工，惟迄 113 年底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屢有計畫撤案，亟待檢討強化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

七、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部分工程進度延宕，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控管

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項下編列「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8 億 8,4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8 億 8,465 萬 9 千元(含實現數 5 億 1,192 萬 4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3 億 7,273 萬 5 千元)，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42.13%；另編列「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8,3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7,955 萬元(含實現數 5,484 萬 5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470 萬 5 千元)，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29.76%。經查：

(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之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興達港港池疏浚海洋棄置工程，分別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新增工程等，未能如期完成

本計畫係規劃於興達漁港設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包含一區兩中心(海洋工程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總經費 51 億 4,885 萬 8 千元，期程為 106 至 114 年 8 月[11]。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51 億 4,751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底該 4 期特別預算已屆期，累積實現數 38 億 7,316 萬 7 千元，累積預算執行率 75.24%[12]，計畫執行控管，極待檢討加強。

[11] 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能源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綠能字第 1131027298 號函核定展延至 114 年 8 月。

[12] 前瞻第 1 及 2 期(106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1 億 2,200 萬元及 21 億

據能源署提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之原因，略以：深水試驗池(以下稱深水池)新建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截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驗收，無法支付尾款；另興達漁港港池疏浚海洋棄置工程因新增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且施工期間受海象及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辦理進度延宕，刻正積極趕辦中。

(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配合深水池施工進度，致安裝相關設備時程延宕，允宜加強控管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係以興達港現有設施結合在地產業特性，並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與兼顧國內產業發展，期透過專區建置滿足離岸風電之人才需求，並完備海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加速海洋產業創新及產業本土化之推動。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7,8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 8 月[13]，前瞻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編列 2 億 9,5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已屆期 2 年，仍有應付保留數 1 億 2,212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41.40%)待執行。

據該署表示主要係深水池造波設備、工作臺車、天車、造風設備及加工試驗設備，須配合深水池工程進度進行介面整合施工安裝，惟深水池施工進度較預期落後，影響安裝進度，刻正加強辦理中，待安裝及完成功能測試後，即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

(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自啟用迄至 113 年底，連年虧損，允宜因應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085 萬 8 千元，合共 42 億 6,285 萬 8 千元，第 3 期預算無編列。截至 113 年底第 1 及 2 期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 億 8,170 萬 1 千元及 3 億 9,428 萬 4 千元，合共 5 億 7,598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13.51%)尚待執行。

[13] 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能源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綠能字第 1131034624 號函核定展延至 114 年 8 月。

據能源署提供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自 110 年啟用至 113 年底收支情形(詳表 1)，營運收入由 110 年度 2,675 萬 7 千元成長至 113 年度 5,273 萬 2 千元，增幅 97.08%；同期間營運支出由 4,612 萬元增至 5,865 萬 4 千元，增幅 27.18%，營運虧損雖由 110 年度 1,936 萬 3 千元降至 592 萬 2 千元(減幅 69.42%)，惟仍持續虧損。鑒於該專區旨在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所需之人才培訓、產業推廣等營與協助服務等所設置，允宜持續因應產業需求，提供相關營運項目及培訓課程，並強化營運績效，以達成其設置目標。

表 1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10 至 113 年度營運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運收入(A)	26,757	38,611	42,157	52,732
營運支出(B)	46,120	49,893	50,936	58,654
營運收支(A-B)	-19,363	-11,282	-8,779	-5,922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綜上，能源署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因深水池新建工程及興達漁港港池疏浚海洋棄置工程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逾四成及三成須保留至後續年度執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賡續研謀提升專區營運效益，以達成設置目標。

（分機：1931 何殷如）